证券代码：688231　证券简称：隆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5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任暨选举非独立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达股份”或“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副总经理浦燕女士，副总经理周向东先生，总工程师王世普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因公司内部工作调整，浦燕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副总经理职务，王世普先生申请辞去总工程师职务，周向东先生申请辞去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浦燕女士、王世普先生、周向东先生将继续在公司任职。

公司于2026年2月6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部分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浦燕	非独立董事、副总经理	2026年2月6日	2026年11月19日	公司内部工作调整	是	董事长助理	是
周向东	副总经理	2026年2月6日	2026年11月19日	公司内部工作调整	是	董事长助理；特管事业部总经理；子公司副总经理	是
王世普	总工程师	2026年2月6日	2026年11月19日	公司内部工作调整	是	董事长助理	是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浦燕女士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王世普先生、周向东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王世普先生、周向东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上述三人辞职后仍在公司任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浦燕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13,742股，均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归属股票，通过无锡云上印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625,635股股份；王世普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3,909股，均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归属股票，通过无锡云上印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500,508股股份；周向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0,909股，均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归属股票，通过无锡云上印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500,508股股份。

辞职后，浦燕女士、王世普先生、周向东先生承诺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以及履行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公开承诺。

浦燕女士、王世普先生、周向东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对公司规范运作和稳健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浦燕女士、王世普先生、周向东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选举非独立董事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王博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及业务发展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王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简历详见附件），负责公司运营和研发工作，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7日

附件：

王博先生简历

王博先生，1984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17年加入公司，历任江苏隆达超合金航材有限公司技术部部长、铸造事业部副总经理兼技术研发部部长、江苏隆达超合金航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江苏隆达超合金航材有限公司总经理兼铸造事业部总经理兼SINGDA SUPERALLOY PTE.LTD.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王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6,239股，均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归属股票，通过无锡云上逐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00,101股。王博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231　证券简称：隆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6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6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孙宝德先生的辞职报告，孙宝德先生因其个人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辞职后，孙宝德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孙宝德先生辞职后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因此其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孙宝德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宝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孙宝德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资格审查后，公司董事会拟提名姜周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姜周华先生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报名参加独立董事履职培训，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

特此公告。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7日

附件：

姜周华先生简历

姜周华先生，1963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15年12月至2018年12月任东北大学冶金学院钢铁冶金系主任；2019年1月至2023年12月任东北大学冶金学院特殊钢冶金研究所所长；2024年1月至今任东北大学冶金学院绿色智能特殊钢冶金研究中心主任。

截至目前，姜周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231　证券简称：隆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7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心技术人员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达股份”或“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梁岩女士因已过法定退休年龄，核心技术人员王世普先生、周向东先生因公司内部工作调整，均不再被认定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本次调整后，梁岩女士、王世普先生、周向东先生仍在公司任职。

● 公司与梁岩女士、王世普先生、周向东先生签署了《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合同》，梁岩女士、王世普先生、周向东先生对其知悉的公司的技术秘密和其他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经公司研究决定，新增认定荣文凯先生、李华兵先生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以便进一步强化核心研发团队力量。

● 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工作均正常进行，本次核心技术人员调整不影响公司专利等知识产权权属的完整性，不会对公司整体研发创新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核心技术人员调整的具体情况

（一）原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

梁岩女士，1965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金属材料及工艺专业。主持并参与了：GH4169合金转动件用棒材组织稳定性的研究；GH4169合金盘轴类零件冶金质量稳定性提升技术攻关；K4169合金斜支板成立框架成型技术研究；GH738合金用于盘间封严环及机匣锻件的试制研究；钛合金铸件质量稳定性提升技术攻关；就所负责型号编制了专用金属材料（含锻铸件）标准。2000年9月至2019年12月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任型号冶金师；2020年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工程师、创新中心（研究院）主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梁岩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4,119股，均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归属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其离任后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王世普先生，1975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服务于宝钢特钢20年，专注于高温（耐蚀）合金、特殊不锈钢、高强结构钢等产品的冶炼、热加工、冷加工以及热处理的生产、技术、市场以及质保体系运营管理。1999年7月至2005年5月任上海五钢集团有限公司技术员；2005年6月至2018年7月就职于宝钢特钢有限公司，先后担任技术员、副主管、主管、厂长助理、副厂长以及副总经理；2018年8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副总经理、变形超合金事业部总经理，2023年11月至今任公司总工程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世普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3,909股，均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归属股票，通过无锡云上印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500,508股股份。王世普先生承诺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以及履行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公开承诺。

周向东先生，1971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重金属分技术委员会委员，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专家委员会委员。1992年至2001年任江苏张铜集团（高新张铜）工程师；2001年至2002年任山东奥博特铜铝业有限公司外聘工程师；2003年1月至2004年任无锡市隆达铜业有限公司技术部长；2004年9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向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0,909股，均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归属股票，通过无锡云上印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500,508股股份。周向东先生承诺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以及履行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公开承诺。

（二）参与的研发项目和专利技术情况

梁岩女士、王世普先生、周向东先生在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参与了部分研发项目和公司专利研发工作，参与研发的知识产权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也不存在影响公司知识产权完整性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技术研发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保密及竞业限制情况

公司与梁岩女士、王世普先生、周向东先生均签署了《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合同》，梁岩女士、王世普先生、周向东先生对其知悉的公司的技术秘密和其他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梁岩女士、王世普先生、周向东先生存在违反保密条款及竞业限制协议相关约定的情况。

二、新增认定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为匹配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规划，进一步强化核心研发团队力量，公司综合评估研发人员的任职资历、教育背景、工作履历、技术经验、知识产权贡献、科研成果转化及其对公司核心技术和业务发展贡献等多方面因素，经研究决定，新增认定荣文凯先生、李华兵先生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一）荣文凯先生简历

荣文凯先生，198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8月至2010年6月在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公司任工艺员，2010年8月至2019年7月在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炼钢厂任技术专责工程师，2019年7月至今在江苏隆达航材超合金有限公司历任变形事业部技术部副部长、副总工程师兼技术部长，现任江苏隆达航材超合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累计申报专利24项，发表高温合金相关论文2篇。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荣文凯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李华兵先生简历

李华兵先生，199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中级工程师。2020年10月至今在江苏隆达航材超合金有限公司历任技术主管、技术副部长、部长，现任江苏隆达航材超合金有限公司铸造事业部总经理助理。曾参与并主导了公司多项新产品开发和工艺改进，累计申报专利30项，在国家、省级专业刊物及学术会议上，发表论文3篇。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华兵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核心技术人员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工作和人才梯队的建设，通过长期技术积累与发展，已构建起较为科学完整的研发管理体系，现有研发人员结构完整，研发团队经验丰富、分工明确，运行有效，不存在对特定核心技术人员单一依赖的情形。本次核心技术人员调整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研发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技术研发与日常经营活动均正常有序进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调整情况如下：

期间	核心技术人员
本次调整前	周向东、王博、李亚峰、王世普、梁岩
本次调整后	王博、李亚峰、荣文凯、李华兵

四、公司采取的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技术研发工作稳步推进，日常经营秩序井然，研发团队和研发体系结构完整，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保障公司未来核心技术及产品的持续研发工作。为进一步强化技术研发实力与人才梯队建设，公司通过股权激励等多种举措，提升核心技术人员在内的骨干员工对公司的忠诚度与凝聚力。同时，公司借助已设立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这一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的重要载体，继续开展博士后招收培养工作，为公司构建核心竞争力提供重要的智力支撑。

公司历来高度重视研发工作，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完善研发团队建设、优化人才激励措施、强化高端人才培养，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88231　证券简称：隆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8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2月25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2月25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翔云路18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2月25日

至2026年2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2.01	《关于选举王博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3.01	《关于选举姜周华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31	隆达股份	2026/2/10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6年2月12日及13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4:00。

2、符合条件的股东持股账户卡证及本人身份证或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受委托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和授权委托书在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登记，异地股东可以发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3、登记地址：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翔云路18号 公司会议室

4、联系电话：0510-88532566

5、电子邮箱：stocks@wxlongda.com

6、联系人：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2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关于选举王博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关于选举姜周华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231　证券简称：隆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4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1月3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2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浦益龙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逐项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一致同意聘任王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任暨选举非独立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选举王博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任暨选举非独立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三）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孙宝德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孙宝德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故孙宝德先生应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同意提名姜周华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公司制定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6年2月25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08）。

特此公告。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7日

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6-005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1月8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要求，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最新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公司股份。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2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4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00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截至2025年2月5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686,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1%，最高成交价为19.7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6.11元/股，支付总金额为1,199.57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本次通过非交易过户的股份数量为175,3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6%，均来源于上述回购股份。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及非交易过户情况

1、账户开立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为“0899522466”。

2、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情况

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1股对应本持股计划1份额，持股计划的份额不超过68.60万份，受让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为35.03元/股，持股计划认购资金不超过2,403.058万元。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的份额为175,322份，实际资金总额为614.15万元，实际认购份额符合《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出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不存在公司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不涉及杠杆资金和公司提取的激励基金的情形。

3、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

2026年2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175,322股公司股票已于2026年2月6日非交易过户至“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16%，过户价格为35.03元/股。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1%（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根据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为12个月，锁定期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锁定期满后，一次性解锁。

三、关于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的认定

1、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拟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上参加对象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时应回避表决。除此之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整体放弃因持有标的股票而享有的股东表决权，保留股东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包括分红权、配股权、转增股份等资产收益权）。

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相关操作运行等事务方面保持独立，持有人会议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负责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本计划进行权益处置等具体工作。

前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放弃其在持有人会议的提案权、表决权，并已承诺不担任管理委员会任何职务。

因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7日

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6-006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6年1月30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持有人。2026年2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朱少芬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持有人37人，实际出席37人，代表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份额175,322份，占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100%。实际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合计1名，其自愿放弃其在持有人会议的提案权、表决权，并已承诺不担任管理委员会任何职务，其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份额2,854份，未参与本次会议所有议案的提案及表决。因此，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份额总数为172,468份。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二、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持有人经充分审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持有人会议同意设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和监督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172,468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持有人会议选举出程